

证券代码：300572

证券简称：安车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1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（2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3年8月28日下午15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8日上午9：15至9：25，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8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宪宁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7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60,652,7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872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60,461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0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9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征集表决权事项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，也不包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652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8日